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008號

聲請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理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任泓興業有限公司、薛弘毅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「任泓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